

新锐派小说作家方阵丛书

你要 找什么

陌 罂/著

作家是人群中的另类。一般人眼中的作家是神圣而又神秘的，但是作家也是人，也有作为人的种种挣扎和痛苦。

本书客观讲述了一个作家现实中的真实生活。

当理想遇到现实，你会发现社会多么令人悲伤……

当你刻意寻找一件东西时，是否发现它已离你越来越远？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新锐派小说作家方阵丛书

你要 找什么



陌 罂/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你要找什么/陌罍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8

(新锐派小说作家方阵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266 - 6

I. ①你… II. ①陌…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2412 号

策划编辑 张 静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张 静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66 - 6/I · 0153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1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9 千字 定 价 21.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 { 目 录 } —

楔 子	1
第一章 替罪	3
第二章 初见	9
第三章 屈服	16
第四章 意外	24
第五章 小说	31
第六章 爬山	39
第七章 开会	46
第八章 拆迁	53
第九章 粉丝	61
第十章 纠缠	69
第十一章 同居	75
第十二章 战争	84
第十三章 敲诈	93
第十四章 矛盾	98
第十五章 幽会	103
第十六章 失踪	109
第十七章 跟踪	116
第十八章 被拒	123
第十九章 逃离	129
第二十章 车祸	137
第二十一章 枪手	144
第二十二章 过年	150
第二十三章 噩耗	157
第二十四章 回家	164
尾 声	168



楔 子

写了那么多小说，在小说里也编过不少男女主人公出轨的故事，但那些不过是楚千寻道听途说，又经过自己的想象加工出来的，他从没把那些事儿往自己身上想过，可当有一天虚构真的变成了现实，他蒙了。

其实楚千寻撞见林飞红的好事完全是个意外。那天，本来楚千寻去省城参加一个文学笔会，可是三天的笔会时间，楚千寻在那里只待了一天，就急着回来了，一来是因为楚千寻本身就不喜欢参加这种聚会，在他看来，这无非就是一部分人打着文学的幌子拉点赞助发点小财，另一部分人也是打着文学的幌子出去玩一下，纯粹是浪费时间罢了；二来呢，是楚千寻在那个笔会上见到了几个旧友，本来大家水平也都差不多，虽没多大成就，但也不算是徒有虚名，各自也都在省内外的报刊上发表过不少作品的，但一交流，楚千寻才知道他们现在竟然都写起了长篇作品，其中有个以前楚千寻根本不怎么看得起的人，竟然已经出版了两部长篇作品了，这便让楚千寻感觉到了心理上的不平衡。而写长篇作品的念头在楚千寻心里已经存了好几年了，他心里也早有了一个自认为很好的素材，却因为各种琐事的拖累，一直没下定决心动笔，这下好了，文友们的行动就是他的动力，他的心里涌动出一种马上就想写作的冲动，于是不等笔会结束，就立马辞别了那些文友坐车回了家。他只想快点回去，快点把他那个酝酿已久的长篇作品写出来。

楚千寻到家时就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他住的这个纺织厂家属院还是四十年前的老平房，巷子有些窄，也没有路灯，好在楚千寻以前也走习惯了，不用看路也能知道在哪里拐弯从哪里走，于是他就迈开步子摸着黑往前走，一不小心却差点撞到巷口停的一辆黑色小轿车上。这个家属院里住的多是工资并不高的工人，谁家会买上车了呢？楚千寻心里还这样想着。他绕过那车，走到了自己的家门口，拿出钥匙打开大门进了院子。

屋里没有开灯，林飞红大概早就睡下了。楚千寻怕林飞红害怕，在院子里就喊：“是我，飞红，我回来了。”

屋里的灯突然亮了，里面似乎还响起了一阵什么声音，但紧接着突然又一点声音都没有了。

楚千寻又喊：“飞红，是我，我回来了。”



许久，林飞红终于把门打开了。

门开了，林飞红的一张脸惨白惨白的，眼睛都不敢看楚千寻。

越过林飞红惨白的脸，楚千寻看到了一个男人——林飞红打工的那家个体小厂的老板，也是林飞红的小学同学。

林飞红原先在县纺织厂上班，后来单位效益不好，破产了，工人全都下了岗，林飞红在家待了一段日子后，便通过熟人介绍进了一家个体小厂，没想到上班几天后竟然发现那个厂长是自己的小学同学。是同学自然就比别人亲近一些，那人把林飞红从车间调到仓库干保管。这工作又轻松又干净，为了表示感谢，楚千寻曾跟林飞红一起请他喝酒，在酒桌上那小学同学还开玩笑样无限惋惜地说：“当年动不动就张着大嘴哭的小丫头竟然成了大美女！你说我那时怎么就那么没眼光，早点儿护下呢？”

林飞红当时还开玩笑地说：“你老婆长得比我强多了。”

小学同学于是一扭头说：“她？哼，除了会花钱，别的什么也不会。”

楚千寻也心无旁骛地跟着林飞红一起笑，那小学同学也笑，那一次，大家都喝得差不多了。楚千寻对林飞红那个小学同学的印象特别好，觉得他是个直爽的人，是个豪气的人。

可是，后来那玩笑怎么就成了真的了呢？原来那并不是玩笑话？！

楚千寻记得后来林飞红曾多次回家跟他说那个小学同学的大方和对她的关心。楚千寻还记得他想出版那本小说集，连书号加印刷费需要一万五千块钱，当时自己手里也没有钱，是那个小学同学把钱借给了林飞红的。

楚千寻从没往别处想过，只觉得这是他们的同学情谊，可没想到他们竟然……

楚千寻蒙了，愣了，傻了，任凭那个人大摇大摆地从他的身边走了出去。

直到听到那个人发动汽车的声音，楚千寻才像是突然醒过来一样，长号一声，那一刻的心痛，楚千寻到现在都能清楚地感觉到。

没有任何悬念，离呗。只是两人在争夺儿子蹦豆的抚养权上有点争执，但楚千寻没有丝毫让步。而林飞红最终也没有过多坚持，两人很快就签了离婚协议，楚千寻带着儿子搬出了那个家。



第一章 替罪

楚千寻三十六岁，是个作家，在香水县文化馆上班。按理说，这该是一份多么让人羡慕的工作，可楚千寻并不多么喜欢，也许他曾经很喜欢吧，打工那么多年，他盼望的不就是能有个安静、舒适的环境好好地写作吗？但等他得到了这一切后才突然发现，这一切离他想要的东西似乎还很远。于是他迷茫，曾经的那份梦想到哪里去了？很多时候他都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像有很多事需要去做，却又不知道该做什么一样。又有很多时候他感觉心里沉甸甸的，像有什么东西把里面塞得满满当当的，让他透不过气来。

许一辉就说：“你得抑郁症了，快找个女人结婚吧。”

楚千寻心里却苦笑，抑郁症？这与女人又有什么关系呢？

但烦恼还是如影随形，特别是最近，楚千寻就觉得所有的事情好像都不太对劲儿，这不，就如今天中午吧，为了赶写一个五一晚会的小品剧本，他在办公室加班到了近一点。好不容易写完，也饿得有些发晕，他想快点找个地方填饱肚子，再回家休息一下，可他那破摩托却又罢工了。那辆二手摩托他已经骑了三年了，近几个月来却动不动就出点小毛病，大概也是专门给他来添堵的吧。

楚千寻气急败坏地把车子推到文化馆门口的摩托车维修铺，修车的师傅老李正撅着屁股趴在地上查看一辆摩托车的排气管，楚千寻用脚踢了踢老李的屁股，老李扭过头来看到又是楚千寻，就皱皱眉头问：“又坏了？”

楚千寻说：“又打不着火了。”

老李也不说话，低下头去继续鼓捣那个排气管，直到楚千寻有些不耐烦了，老李才拍拍满是油污的手站起来，走到楚千寻的摩托车跟前，用脚踩了踩发动杆，说道：“这破车还要啊？二百块钱卖给我得了，省下点修理费也好攒着去买辆四个轮的。”

楚千寻没好气地说：“我要是能买得起四个轮的，还来找你啊。”

老李撇撇嘴：“你这堂堂的大作家，写一篇稿子稿费就‘哗哗’来了，还跟咱这出苦力的哭穷。”

楚千寻苦笑一下：“有你说得这么容易就好了，我还不早写出一座金山来了。”

老李又踩了半天也没把摩托打着火，就说：“你看这里这么忙，都在等



着，要不你放这里，下午修好再来骑吧。”

楚千寻看了看站在旁边等着老李给修摩托的那个女孩，那个女孩也抬头看着楚千寻，一副担心楚千寻要加塞的模样，楚千寻只好无奈地把车放下。

其实楚千寻的住处离文化馆并不远，出了文化馆大门，顺着那条大路直接往南走，到第二个十字路口时再往东拐就到了，步行也不过十几分钟的路程。整个香水县城也并不大嘛，东西不过两条街，南北也不过三条街，还都很没有文化地叫南街、北街、东街、西街、中心街。文化馆就在中心街与北街的十字路口稍北一点。这个路口算是县城的中心点了，县委县政府、公检法、电影院以及县里一些重要部门都集中在这附近，而中心街的南半部算是商业区，这里商铺林立，卖什么的都有，行人也比较多，有时还非常拥挤，骑车真还不如步行。但楚千寻大多数时候还是不想步行的，他觉得走路的时候人的思想容易松弛，就容易想一些事情，而这些事情，大多又是不愉快的，所以楚千寻宁愿不去想。

楚千寻不愿意想，可事情偏偏还是来找他，这不，楚千寻刚走了没几步，才到十字路口，就接到了一个他最不愿意接的电话，是前妻林飞红。

林飞红的声音通过电话传过来时就变得温柔无比，当然林飞红本身也不是那种凶悍的女人，只不过如今在楚千寻眼里，无论她的声音还是形象都有些过于做作了。

林飞红说：“在哪儿呢？”

“有事快说。”楚千寻有些不耐烦。

林飞红却依然脾气很好地说：“千寻，过几天就是蹦豆的生日了，我们一起给他过生日吧。”

“你已经打电话跟我说过了。”楚千寻烦躁地说着，转头往四处看，不远的地方似乎发生了一点小小的骚乱，似乎是一辆摩托车撞了一辆自行车，两个人站在那里张牙舞爪地理论，还有一群人在嘻嘻哈哈地围观。

“我是想问问你，你觉得我们是在他奶奶家给他过生日好呢，还是我们两个人带他出去吃点东西？”林飞红又说。

“你随便，想怎么给他过就怎么给他过，我没空。”楚千寻没好气地说，不等林飞红回话就挂了电话。

再抬头去看那边撞了车子的，他们却已扶起各自的车子走了，只留下几个围观的人还在那里意犹未尽地议论着。

怎么这世上净是浮躁和无所事事的人？楚千寻暗想着，心里不由得又开始烦恼了。楚千寻离婚后带着儿子搬回了母亲家，因为受不了母亲整日唠叨，就一个人又搬了出来，把儿子留在了母亲家。而林飞红本来一心想嫁给



那个人，没想到人家却不离婚。林飞红跟人家闹了半年，最终还是被甩。被甩后的林飞红又回过头来想跟楚千寻复婚，只是楚千寻已被伤透了心，一直不想理她。但这一年多来，林飞红还是动不动给他打电话，而且每次都是以儿子为理由，让他无法拒绝。可自己去还是不去呢？儿子早就说过生日那天让他带着去动物园玩，他也答应了，如果那天他不说的话，儿子肯定会不高兴；可如果答应去了，他又实在不想见到林飞红。

唉，人活着，怎么会有这么多麻烦的事情呢？

楚千寻继续往前走，阳光很毒，他走得浑身有些发热了，拉开那件穿了一个冬天的深蓝色羽绒服的拉链，站着，抬头看看天空，天空柔蓝，有些耀眼，几片云若有若无地浮在路边的一排国槐上面，而路上的行人也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换上了五颜六色的春装，连脸上似乎都抹上了明媚的春光。

春天，在楚千寻还没有发觉的时候就已经悄悄来临了。

到了第二个十字路口往东拐，走不到一百米，在楚千寻租住房子的小区门口，就是张二哥米线店，想想就算回去也还得自己做饭，楚千寻就拐了进去。

张二哥米线店是香水县城最早的一家米线店，门面不大，只有两间，生意特别好。虽然这两年又开了好几家什么香妹子米线、阿香婆米线、罐罐香米线，以及什么云南过桥米线之类的，但楚千寻还是觉得只有张二哥米线店最对他的胃口。热腾而麻辣、浮着厚厚一层红油的一大海碗米线端上来，楚千寻常能吃得满头冒汗，满口留香。

不过楚千寻知道这个店老板其实并不姓张，而是姓徐，但他的店为什么叫张二哥米线店呢？楚千寻一直想问，却又觉得多此一举。管他是什么张二哥还是徐三哥呢，他吃的是米线，又不是名字。

楚千寻在张二哥米线店坐下，那碗热气腾腾的米线刚刚端上来，腰上的手机就响了。楚千寻拿出来一看，是许一辉。

楚千寻按开接通键，许一辉刻意压低了的声音就急急地传过来：“哥，你在哪儿？”

楚千寻与许一辉几乎隔不了几天就见一次面，但许一辉很少叫他哥，只要一叫哥，楚千寻就知道准没什么好事儿，于是不耐烦地问：“又出什么事儿了？”

许一辉却不回答，继续问：“你现在在哪儿？”

“张二哥米线店，就是我住的小区旁边。”

“我知道那个地方。我一会儿就过去，你快点出来等我。”许一辉说完就挂了电话。

楚千寻把手机放回去，吹了吹米线上那层厚厚的红油，就吸溜吸溜地吃

起来了。

米线还没吃完，楚千寻一抬头，就见许一辉的牌号全是8的银白色雪铁龙已到了米线店门口了。

楚千寻故意慢腾腾地一根一根地挑着米线吃着，并用眼睛的余光注视着许一辉下了车，又急匆匆地推门进来。

许一辉身高一米八，四方脸，大背头，西装革履，相貌堂堂，又是县宣传部长的乘龙快婿，才刚刚三十二岁，就已经当了香水县财政局副局长两年了，或许马上就可以再往上升一升了，年轻有为，前途无量。这种小饭馆他当然是很少来的，只见他站在门口迟疑了一下，对上前打招呼的店老板理也不理，只顾四处转着头寻找楚千寻。

楚千寻不想再逗他，就几口吃完那些米线，然后站起来随着许一辉走了出去。

原来刚才许一辉跟人喝酒，喝多了，醉醺醺地开着车，竟把一个好端端骑摩托车走路的人给撞了，那人倒是没受多大的伤，如果按正常程序处理的话，说不定只花点医药费和摩托车维修费就行了，可问题是当时许一辉吓蒙了，连停也没停开着车就跑了。跑到半路，许一辉才清醒过来，明白这下可更坏事了，成了肇事逃逸。当然这事若是出在别人的身上，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他毕竟有点职务，又是升迁的紧要关头，在这个时候，要是出点什么小差错可真不是件好玩的事情。

许一辉左思右想，想到的自然是楚千寻。

“哥，你一定要帮我啊。”许一辉那张原本英俊的脸上此刻却写满猥琐，一时让楚千寻很有些看不起。

但楚千寻定了定神，还是问道：“没人看见是你开的车吧？”

许一辉忙回答：“当时那条路上的行人很少，应该没有。”

楚千寻叹了口气，终于下定了决心地说：“这样吧，就说那人是我给撞的吧。”

好了好了，认了吧。楚千寻悲哀地想。

自己不过是一介草夫，说得好听是县文化馆的一名文艺辅导员，说穿了也不过就是一个因为会写两篇文章而被特招进文化馆的农民，没权没势，没地没位，不打算往上爬，也没能力往上爬，别说只是顶一下肇事逃逸的罪，就是把他拘起来，让他蹲几天班房，对他的前途影响也大不到哪里去。而且是谁给了自己这一切？是谁让自己这几年还一直受人家的恩惠？说实话，自从自己进城这几年来，老家的人几乎都把楚千寻看成了不起的大人物，他们不管有什么事都喜欢来找楚千寻帮忙，比如买个电器，去趟医院，找个工



作，打个官司，甚至连进城逛街饿了，都要找到楚千寻，让他管顿饭。但他除了会写几篇文章还会什么？所以一有办不了的事他就找许一辉，而这些事无论大小，多数只是许一辉一个电话就能解决得了的。人不能有恩不报，此时不帮，还要等什么时候？

那么，帮吧。

“哥，你是我的亲哥，你帮了我这次，我忘不了你。”许一辉几乎要给楚千寻下跪的样子。

“别这样说，咱们谁跟谁啊，你帮我那么多，我还没说多么感谢的话呢，你有事，我能不帮吗？”楚千寻虽然心里很烦，但嘴上还是很豪气地说。

从许一辉手里接过车钥匙，楚千寻开着去交警队投案自首，转头看见许一辉正站在路边开始打电话，他知道，这是许一辉开始为他求人“帮忙”了。

马路边上有两个穿校服的中学生正在发着宣传单，行人接过去，有的看也不看拿着继续走路，有的只是瞟一眼就随手扔在地上，于是那地上红的、黄的、绿的宣传单便像落叶一样落得到处都是。在两个中学生背后的马路牙子上，并排着两张课桌，一张课桌上摆了两把暖壶和几个一次性纸杯，另一张课桌上放着一个打气筒，课桌后面还有两个也穿校服的中学生无精打采地呆坐着，而在他们后面的两棵树上，正挂着个大红色的条幅，上面写着“学习雷锋日”。原来又到三月五日了，楚千寻暗想。

2006年3月5日，学习雷锋纪念日，楚千寻开着许一辉的车进了交警队自首。他想，权当自己在学雷锋做好事吧。

楚千寻虽然会开车，但没有驾驶证，无证驾驶，肇事逃逸，听上去罪不小，但有许一辉在背后不遗余力地找人打点了一切，而且被撞的那个人也不过受了点皮外伤，所以大家商量了一下，私了算了。赔了五千块钱，算是医疗费、误工费什么的。当然，这些钱都是许一辉去交上的，不用楚千寻自己花一分一厘，甚至话都不需要楚千寻多说。

把所有的事情处理完毕，许一辉又说要请被撞的人和交警队几个处理事故的人一起喝酒，大家推让一番，来到在交警队旁边的“心连心酒家”。许一辉像大恩人一样坐在主陪位置上；楚千寻坐最下面的副陪；被撞的那个人一个什么亲戚，也就是香水县某局的什么小领导，跟许一辉早就是熟人，就坐在主宾位置上；副主宾是处理事故的张队长；被撞的人，大家都叫他小李，和交警队的小刘依次往下坐。毕竟是小县城嘛，巴掌大的地方，拐不了两个弯就都是熟人了，大家嘻嘻哈哈地喝着酒，就像多年的朋友。

但楚千寻还是觉得心里有些窝囊，觉得自己就像个小丑，夹在一群道貌岸然的“演员”当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于是只好拼命地喝酒，最后醉得



跑到卫生间吐酒的时候，林飞红的电话又来了。

“在哪儿呢？”这是林飞红每次不变的开场白。

“有……有什么事，你快说。”楚千寻不耐烦地说。

“你怎么了？喝酒了？口气这么冲啊？”林飞红却不气不恼。

“不说，我就挂了。”楚千寻越发地不耐烦。

“哎，先别挂，我只是想跟你说，明天我先带蹦蹦出去买东西，午饭在蹦蹦的奶奶那里吃，你到时一定早点回去。我们虽然离婚了，但孩子没有错啊，平时见不到我们，过生日难道也不能跟爸爸妈妈一起吗？”

楚千寻这才想起来，原来明天就是儿子蹦蹦的生日了，这两天忙许一辉的事，差点儿把这件事忘了。

楚千寻的口气软了下来，说：“好吧，明天，我早点回去。”

挂了电话，楚千寻默默地想了一会儿蹦蹦那张小小的脸，一种温暖的柔情就从心里汩汩地流出来。蹦蹦六岁，秋天就要上小学了，自从知道父母离婚后，小小的年纪就特别懂事，但他毕竟也只是个孩子，有时无意中说出一些想家之类的话，也足够楚千寻难过的了。楚千寻这样想着，心里又不由得难过起来，但转瞬这难过似乎又变成一股血气从他的心底流向了脸和头，让他烦躁起来，胃里也同时一阵翻滚，他又趴在水池上“哇哇”地吐了起来。

吐完了酒，脑子清醒了，楚千寻就知道自己还得再回到酒桌上继续“演戏”。

进了屋，小李站起来，不依不饶地大嚷：“是不是跑出去躲酒了？不行不行，我们喝了两圈了，你再补上。”

“好，好，我喝。”楚千寻对他很反感，但还是装作很豪爽地说。

反正事情已经处理完了，大家也都成了朋友，不打不相识嘛。酒桌上的气氛热烈而且友好，似乎谁都想不起大家是因为什么聚到一起来的，也许他们自己都以为他们已经相识了很多年了吧。最后，除了许一辉和交警队那两个人，因为单位有禁酒令不敢多喝以外，楚千寻和小李都喝大了。

小李抱着楚千寻的肩膀口齿不清地说：“哥，你不够意思，不够意思，我们还得喝。”

“喝，改天继续喝。”楚千寻也醉了，但他的头脑还算是清醒的。

“好，一言为定，到时我找你。”小李说。

“好，一定。”楚千寻说。

“一定。”小李还是拉拉扯扯地不肯放开他的手。

“一定一定。”楚千寻又说。



送那几个人上车走远，楚千寻和许一辉同时都松了一口气，楚千寻听见许一辉嘴里好像骂了一句什么，但没听清。

看到楚千寻在看他，许一辉咧嘴一笑，说：“今中午没喝痛快吧？下午咱们接着喝。我先送你回去。”

“不用，我自己走吧，我想到河边逛逛。”楚千寻说。

第二章 初见

香水河是紧靠县城西边的一条河，从县城北面的大山里流出来，擦着县城的边缓缓而过，到了城南又打了个九十度的拐弯朝东而去，香水县城便像被香水河抱在怀里一样。有人曾说，这样的地形属于风水宝地，是要出大人物的，不过千百年来，不仅流芳百世的大人物没出过，遗臭万年的大奸臣也没出过。

“怎么会没有大人物？不久的将来，香水县必将因一个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名叫楚千寻的作家而名扬世界。”有一次喝醉了酒许一辉这样说。

楚千寻在心里笑一下，诺贝尔？热爱写作，与热爱诺贝尔文学奖，这可不是一回事儿。

不过香水县虽然没有在史书上留下什么大人物，倒是有个传说很吸引楚千寻——据说在古时候，香水河边的一个村子里住着一个美丽的姑娘，名字叫香妮。香妮有个深深爱着的男子叫水生，他就住在河的对岸。为了能每天见上一面，香妮便天天清晨来到河边洗脸，时间长了，河里的水变得香香的，河边的花也开得艳丽非凡。后来香妮的美貌被皇上知道了，选她进宫做了娘娘。但香妮并不喜欢沉闷枯燥的皇宫生活，还是天天思念她的恋人。皇上很生气，派人把水生杀了，香妮知道后非常伤心，不久便郁郁而终，临死前还留下遗言要把自己的尸骨运回家乡埋葬。家乡的人们被香妮和水生的爱情所感动，为了纪念他们，便把这条河叫香水河，这个县也就叫了香水县。

当然这完全属于民间传说，流传得也并不广泛，真实性到底有多大就更难说了，而且楚千寻也并没在县志或者县里出版的民间故事之类的史料上找到任何有关“香水河”名字的来历。不过楚千寻也想，到底什么才是真实呢？就如他们连日常生活中的真实和虚假都不好分辨，还谈什么传说的真实性呢？而且现在的香水河也再不是传说中的香水河了，香水河现在早就成了一个垃圾场。从河上游一座养猪场里流出来的猪的粪尿，还有县城里的各种工业和居民的生活废水，都从各个下水道源源不断地流进香水河里，河水



变得浑浊肮脏，而且散发着浓烈的臭气。

这样的河，当然不会有漂亮的姑娘再去洗脸，甚至在夏天时连喜欢游泳的孩子都不肯到那里去了；他们宁愿骑车到河的上游去游泳，宁愿花钱到县城唯一的一座游泳馆里去游，宁愿很多人挤在一个大池子里，也不愿到肮脏的河里去了。

但不管怎么说，楚千寻依然是喜欢这条香水河的。楚千寻曾在县城上过一年高中，那时他每周都要从香水河大桥上走一趟回家去拿饭。那时的香水河里的水很大，也很清，站在大桥上，很清晰地就能看到水底的沙石和鱼。那时的香水河两岸还有茂密的树林，楚千寻每次走过那里，总要到河边去休息一下，吹吹清风，嗅嗅河水，觉得所有的疲惫都会烟消云散。特别是在外地打工的那些年，香水河便成了他心中家乡的代名词，那是流淌在他心中的一条清澈的河流，那是他心灵中的一片净土。后来，当楚千寻终于又回到香水县城，香水河便成了他最爱去的地方。烦躁的时候，无助的时候，或者喜悦的时候，他都想到香水河边坐坐，听听流水的声音，吹吹河边的清风，他就会感觉自己的心也充实宁静下来。

目前楚千寻正在写的长篇小说，名字就叫《香水河情缘》，只是这个小说虽然写了一年多了，却还只是那个开头。自从发生了那件事，他就再也没心情往下写了。

楚千寻还曾写过一首诗：香水河啊/我的母亲/是你/养育了我/香水河啊/我的情人/是你/滋润了我/香水河啊/我的女儿/是你/拴住了我。

这首诗写得好不好大家各有评价，但通过这首诗可以看出来，楚千寻在内心里是多么热爱这条河。

现在，跟许一辉和交警队那些人喝了酒后，楚千寻往香水河边走去，头顶着毒辣辣的太阳，肚子里又装着至少八两白酒，走了一会儿，便感觉肚子里的那些酒精似乎被太阳点燃了，正从里面往外冒出火来。这火开始是缓慢的，是温吞吞的，慢慢就开始往四处蔓延，现在已经开始在他的皮肤上，在他的心里燃烧起来了。

走过一座大楼的背阴处时，空气凉爽下来，楚千寻也感觉心里不那么燥热了，就停下，想休息一会儿。相对于中心街来说，这条东街算是比较冷清的了，楚千寻站在人行道上，眯起眼，抬头目测了一下这座楼的高度，其实根本不用目测楚千寻就知道，自己居住的这个小城里超过六层的建筑物并不多，眼前这座集商、住一体的沿街楼，也正好是六层。一层、二层是店铺，三至六层是居民楼。楚千寻的目光被四楼阳台上一个女人所吸引，那个女人站在那里，抬起头正看着远处，她在看什么呢？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楚千寻不禁想起了这首诗。

可是，他又是谁眼里的风景？楚千寻转头四处看看，行人匆匆，并没有人注意到他。楚千寻的心里突然有些失落，有些悲哀，他想不明白，人活着究竟是为什呢？人们辛辛苦苦，奔波忙碌，最终会得到什么？谁会在乎你？谁会记得你？就像自己，从十七岁开始打工，到现在近二十年了，可除了一颗孤独的、备受伤害的心灵，他还有什么？

楚千寻这样想着，一种酸楚不自觉地从心底涌出，涌上了眼眶。楚千寻就闭上了眼，把那泪水又压了回去。再睁开眼时，他抬头看见了身边那些树木。那是一些本地槐，小城的建设者们喜欢栽种的一种路边树，夏天时它们会长出满树细碎而素洁的浅绿花朵，微风吹来，那些细小的花朵便会簌簌地落下，落满一地，让人不忍心去踩。可现在树上连片叶子也没有，黑乎乎的枝干在白亮白亮的天空上伸展着，像是废墟上的钢筋一样生硬而零乱。不过楚千寻很快又发现，原本光秃秃的树枝上，不知什么时候竟然已经冒出一粒粒黄豆大的小叶芽了，小叶芽在阳光里一跳一跳地往外长，似乎浑身都充满了力量。

春天了，楚千寻这样想着，心里也不觉一动。

而在不远处，刚刚解了冻的香水河正波光粼粼地缓慢流淌着，几只小鸟在河面上飞来飞去，几个垂钓者坐在河边一动不动，他们更像是香水河的一部分。楚千寻来到河边，下了河堤，找了个人少点儿的地方坐下，可没想到一坐下困意就袭了过来。他垂着头，一动不动地，像要睡着了一样。

楚千寻正沉沉地睡着，却被一阵声音惊醒，睁开眼，却发现自己正躺在家里的床上，一时有些奇怪，自己不是坐在河边，怎么回来的？怎么一点儿印象也没有了？

咚咚直响的是敲门声，楚千寻赶紧起来开了门，见是许一辉，就说：“敲那么响干什么，怎么不打电话？”

“你关机了，我以为你醉死了呢，不放心，就过来看看。”许一辉边往里走边说。

“金刚不坏之身，哪就那么容易死。”楚千寻说着去看手机，原来是中午喝酒时接完林飞红的电话，一生气就关了机。但为许一辉的这句话，楚千寻的心里还是一暖，觉得能有这样一个朋友，付出再多也是值得的。

“你屋里真臭。”许一辉进了屋就说，又走到窗前帮楚千寻打开窗户，春天的风吹进来，像一支毛茸茸、麻酥酥、温柔柔的羽毛轻轻地触了一下楚千寻的鼻子，楚千寻不由得打了个喷嚏。

“是得再找个人结婚了。”许一辉望着楚千寻乱糟糟的屋里，皱皱眉说。

“这样多自由啊。”楚千寻打哈哈道。

“你就硬撑吧。”许一辉也笑道。

客厅里乱得没法坐，许一辉就来到楚千寻的书房里，走到楚千寻的书桌前时，用手划拉一下桌子上的稿纸说，“这长篇怎么样了？”

“最近没写，还是那些。”楚千寻不太喜欢许一辉乱翻他的稿子，就应付地说。

“我还等着看呢。”许一辉说。

其实许一辉曾经也是个狂热的文学爱好者，那时他刚刚大学毕业，还在乡镇计生办工作；楚千寻那时在省城一家报社当副刊编辑，就是在那些自由来稿中发现了许一辉。

许一辉的文章写得倒是并不怎么好，与他大学中文系的学历根本不相称，但多年在外的流浪生涯让楚千寻对任何一个与家乡有关的字眼儿感觉莫名的亲切，更何况是一个与自己有着同样爱好、可以共同畅谈理想的同龄人呢？楚千寻便不自觉地有些偏爱，他对许一辉的文章大动手术做了修改，又利用手中的特权把那些文章刊登在自己的报纸上。那一年，许一辉在楚千寻的那份报纸上一下发表了三十多篇文章，连以前投去没发过的，都让楚千寻给发出来了。许一辉对楚千寻感激不尽，更是对楚千寻的文笔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一直认为楚千寻有才华，却没机会施展出来。后来楚千寻回来探家时又找到许一辉，两人喝过两次酒后，更觉得酒逢知己，友谊也因此越来越深厚，并发誓两个人一定要在文学上做出一番成就，最起码也要成为香水县文坛上的两杆旗帜。只不过后来许一辉攀上了一个当县宣传部长的岳父，并顺理成章地调到了县城，走上了仕途后，就渐渐不再动笔了。但许一辉还是很喜欢读楚千寻的小说，每隔一段日子总会跑来翻翻楚千寻发表的那些作品，还自诩为楚千寻的忠实读者。

楚千寻不明白许一辉为什么会对他的文章这么感兴趣，是因为友谊？还是因为真的喜欢？直到有一次许一辉喝醉了，说他其实并不是喜欢楚千寻的文章，而是喜欢跟楚千寻在一起时的那种感觉，只有跟楚千寻在一起时他才能觉得自己还算是个有理想的人，而且他一直想不明白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想让楚千寻写写他，想在楚千寻的那些小说中找到自己的影子。这便让楚千寻多少有些失落，觉得他们的友谊似乎也因此打了个小小的折扣，内心里便有了一种不想让他得逞的想法。

有时许一辉也明说：“你怎么不写我？我本身就是一个精彩的故事，根本不用虚构。”

楚千寻却半开玩笑地说：“我要是写，肯定把你写成一个流氓加无赖。”



许一辉倒是不介意，“嘿嘿”一笑道：“这社会就是流氓加无赖的社会，我还差点儿火候。”

但许一辉不知道，其实楚千寻已经以他为原型写过一篇小说了，在那篇小说里，楚千寻也并没有把他写成一个流氓加无赖，只是把他写成了一个在不幸福的婚姻外不停地寻找爱情的失意人。可是小说发表后，楚千寻却把那本杂志藏了起来。楚千寻有时也想，这是不是也算自己的一种阴暗的心理呢？

见楚千寻好长时间没说话，许一辉也看出了他心中的不快，就马上转移话题说：“走吧，去望河酒楼。”

中午的酒在肚子里还没来得及完全消化，楚千寻就不太想去，许一辉却说：“给你介绍个美女，别磨蹭了，快点，人家早在那里等着了。”

楚千寻冷笑道：“你介绍那些，有几个像样的？”

见楚千寻不信，许一辉有些急了：“不信你去看看，这回这个一定好，要不是你是我哥，我还真不舍得介绍给你呢。”

“那你还是自己留着吧。”

“我倒是想啊，可人家高傲着呢，看不上咱。”

“哦？什么人物这么傲？连咱堂堂的许大局长都看不到眼里？”楚千寻来了兴趣。

“你去看看就知道了。”说着，许一辉拉起了楚千寻的胳膊就往外走，楚千寻只好跟着站起来，并随手抓起了那件深蓝羽绒服套在了身上。

车到望河酒楼门前，两人刚下了车，楚千寻就见后面又跟过来一辆红色雪佛兰。

许一辉的眼一亮，有些兴奋地对楚千寻说：“来了。”

楚千寻转头去看，从车里下来一个女孩子，小巧的身材，上身穿一件很长的灰色羊毛衫，羊毛衫的外面有根细长的黑色腰带松松地揽着她的腰部，很好地显出了她那纤细的小腰，下身是黑色丝袜黑色半筒靴，配一条很短的黑色小裙，黑色的长发被风一吹飘飘洒洒的，尖尖的小脸光洁明亮。那女孩子远远地冲着许一辉和楚千寻的方向嫣然一笑，楚千寻就感觉自己的心怦地一响，像被什么击中一样，他突然有些后悔自己穿了这件羽绒服了，怎么不想着换件呢？或者，就是在家洗洗脸，也可以让自己显得精神一点啊。又转头去望许一辉，只见许一辉穿一件深卡其色带暗纹的休闲西服，里面穿着白衬衣，扎着红灰斜条的领带，下身配着蓝黑色的休闲裤，头发梳得锃明瓦亮，脸上也容光焕发的，人就显得更加英俊潇洒。楚千寻在他身边，就有些自惭形秽的感觉。忍不住地，他抬手抹了一下自己的头发，似乎临时补救，